

慧盈 1015 号 E 款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 一、 银行销售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本产品适合于：无投资经验投资者 有投资经验投资者。
- 三、 本产品为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在本产品到期时只保证本金，不保证收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除非本说明书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产品。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所面临的风险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第四部分风险揭示内容。投资者应在对本产品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谨慎投资。
- 四、 华夏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
- 五、 本产品不提供账单，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客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慧盈 1015 号 E 款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2010411013305 登记编码：/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 AU2012 (以下简称“黄金期货价格”)
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风险评级为 PR2 (稳健型) 产品。 (PR1 (谨慎型)、PR2 (稳健型)、PR3 (平衡型)、PR4 (进取型)、PR5 (激进型))。 本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银行自主评定，仅供参考。
适合投资者	经华夏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 CR2 (稳健型)、CR3 (平衡型)、CR4 (进取型)、CR5 (激进型) 的个人客户。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为 CR1 (谨慎型)、CR2 (稳健型)、CR3 (平衡型)、CR4 (进取型)、CR5 (激进型))。 华夏银行根据客户自身提供的信息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因客户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不匹配的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承担。
产品期限	92 天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所属类型	个人结构性存款
发行范围	全行发行
发行规模下限	200 万元
募集期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含) (募集期最后一日 17:30 (含) 后不可认购)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本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如本产品不成立的，华夏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本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并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及自认购申请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的利息一并退回投资者签约账户。
成立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结算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到期日	2020年10月16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发布的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22:30至24:00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观察期	从成立日起至结算日的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销售手续费率	0%/年
管理费率	0%/年
托管人	华夏银行
托管费率	0%/年
产品结构要素	1、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2、结算日价格：结算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3、执行价格：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100%，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105% 4、年化参与率：109%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25%至6.70%之间（详见“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1、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6.70%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介于执行价格1和执行价格2之间，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25%+((结算日价格-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年化参与率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25%
认购起点金额	个人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交易撤销	募集期内，客户可对已经提交的认购交易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 1、客户对认购交易进行撤销，其投资资金实时划至投资者签约账户。 2、客户对本产品进行多笔认购时，只能每笔认购交易单独进行全额撤销，且撤销后客户剩余认购金额合计不得低于认购起点金额。 3、募集期最后一日23:59（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提前终止权	一、客户提前终止权 1、除非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否则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1) 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市场重大变动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2) 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国家政策规定，对本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2、华夏银行对本产品做调整的，将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客户。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华夏银行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若投资者在公告期限届满继续持有本产品，则视为接受对本产品的调整。 二、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 1、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 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 (2) 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经华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 2、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客户。 由于华夏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有效交易日
工作日	指在中国大陆（用于定价及交割）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市场进行支付结算并正常营业的日期，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说明书中所述成立日、到期日均指工作日。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税款	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其他规定	1、认购申请日（含）至认购撤销日（不含），客户资金按华夏银行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2、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客户资金按华夏银行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二、投资对象

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三、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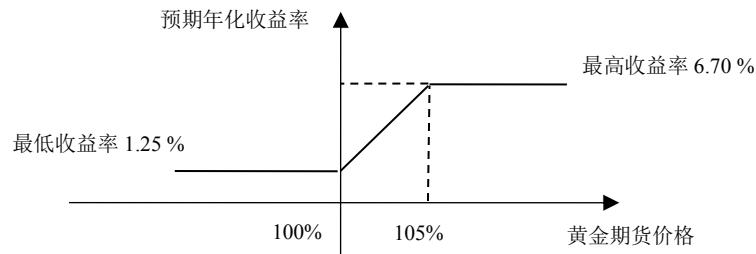
(一) 产品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本产品销售手续费率为 0%/年，托管费率为 0%/年，管理费率为 0%/年。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在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资金可能产生的保管费用、投资顾问费用、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清算费用等费用，上述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资产中支取。

(二)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以下条款确定：

- 1、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6.70 %
 -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介于执行价格 1 和执行价格 2 之间，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25 % + ((结算日价格-执行价格 1) ÷ 期初价格) × 年化参与率
 -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25 %
 - 4、在产品存续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本产品不相应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
- 如图所示：



(三)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四) 情景分析 (为方便起见，本说明书中所涉及的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舍位)

情景 1：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2

若客户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挂钩标的期初价格为 300 元，执行价格 1 为 300*100%=300 元，执行价格 2 为 300*105%=315 元，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2，则客户收益=100,000×6.70%×92÷365=1688.76

情景 2：结算日价格介于执行价格 1 和执行价格 2 之间

若客户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挂钩标的期初价格为 300 元，执行价格 1 为 300*100%=300 元，执行价格 2 为 300*105%=315 元，结算日价格为 300*102%=306 元，则客户收益=100,000×(1.25% + (306-300) ÷ 300) × 109% × 92 ÷ 365=864.54

情景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1

若客户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挂钩标的期初价格为 300 元，执行价格 1 为 300*100%=300 元，执行价格 2 为 300*105%=315 元，结算日价格为 300*100%=300 元，则客户收益=100,000×1.25% × 92 ÷ 365=315.06

若客户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挂钩标的期初价格为 300 元，执行价格 1 为 300*100%=300 元，执行价格 2 为 300*105%=315 元，结算日价格为 300*95%=285 元，则客户收益=100,000×1.25% ×

92 ÷ 365 = 315.06

上述产品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仅为示例假设水平，仅供参考。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华夏银行郑重提示：本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华夏银行在本产品到期时只保证本金，不保证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在出现最不利的市场情形时，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本金。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本说明书中的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五）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到期后，华夏银行将于到期日当日的 22:30 至 24:00 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因故提前到期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公告为准。

四、风险揭示

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为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请谨慎投资：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到期时只保证本金，不保证收益。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二）利率风险：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三）流动性风险：除非出现本说明书规定的情况，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四）投资风险：本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五）法律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六）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七）提前终止风险：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或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经华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

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八) 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的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华夏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华夏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华夏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华夏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华夏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 其他风险: 指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收益。

五、主要风险管控措施

(一) 华夏银行将选择国内知名且具有较好行业信誉的合作机构开展业务合作，要求合作方内部建立岗位分离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控制信用风险。

(二) 本产品将以全部或部分利息进行衍生产品交易，以控制市场风险。

(三) 华夏银行专门制订了具体的业务规章制度，规定了业务开展、职责分工、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原则，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业务操作标准和要求以及会计管理要求和核算规则，以控制操作风险。

六、信息披露

(一) 华夏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对本产品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事项包括产品成立、不成立、日常运行、到期、提前终止、重大调整等内容。有关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 (www.hxb.com.cn) 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客户。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华夏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因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二) 本产品运行期间，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的，华夏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客户。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华夏银行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 本产品提前终止的，华夏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本产品提前终止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客户。

(四) 银行出具的到期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如监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则相关审计费用由资

产承担。

七、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为《华夏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若投资者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华夏银行咨询。

投资者在签署本说明书前已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知晓本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并授权华夏银行根据本说明书进行投资。

八、说明书生效

本说明书自甲乙双方签署且甲方完成认购资金划付之日起生效。通过在线方式购买本产品的，本说明书自甲方通过电子银行系统确认同意，且甲方完成认购资金划付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发售行业务公章）：

产品销售人员（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